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25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253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532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2532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
「跨國銜轉學生教育」相關行政知能與師資課程研習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79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協助教師能有效綜合各類型跨國銜轉學生的來源國籍、語言、文化、過往教育經歷、當前學習需求及學科能力等 因素做出合宜之年級安置，並能透過混合式教學、客製評量、輔導諮詢、家庭支持、個人學習經驗等要項，提供專業之華語文習得規劃，以建立長期且穩定的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112年1月31日(星期二)及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均採視訊線上課程，初階名額共計180

教務處 111/12/28 13:22



1110009195

有附件

名，進階名額共計50名，額滿為止。

2、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時數14小時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

1、初階：

(1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。

(2)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(3)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或參加過華語
文師資培訓具教學經驗之華語文教師。

2、進階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，已完成初
階培訓者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25日止。

2、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
(網址為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，研習
代碼如下：

(1)初階：3673913。

(2)進階：3673905。

3、非具教師身分者請至Google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訊：

(1)初階：<https://forms.gle/yKC12q92REKF7dzu9>。

(2)進階：<https://forms.gle/hnr9UNyQXrmHAKH46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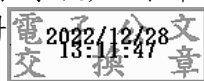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局同意學校人員出席研習課程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
假登記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國銜轉計畫團
隊，電話為07-7172930轉分機2526、2527，或電子信箱：
tkids@mail.nkn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研習簡章初階及進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



裝

訂

線